

广东省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惠市规建函〔2018〕1307号

关于开展预拌混凝土企业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进一步做好预拌混凝土企业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改善我市空气质量，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号）以及省、市蓝天保卫战方案要求，结合我市预拌混凝土行业实际，经研究，决定对我市预拌混凝土企业组织开展扬尘污染整治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治对象

全市预拌混凝土（含预拌砂浆）生产企业，重点整治未达到绿色生产规范标准的生产企业。

二、整治要求

参照此前印发的《惠州市预拌混凝土搅拌站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迅速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促使辖区内的混凝土搅拌站做到“搅拌作业100%除尘、骨料堆场100%覆盖、主要道路100%硬化、出场车辆100%冲洗、起尘路段100%喷淋、裸土空地100%绿化”。

三、工作安排

(一) 摸底排查 (2018 年 8 月)。各县 (区) 住建局对辖区内的预拌混凝土 (含预拌砂浆) 生产企业进行全面摸排, 建立问题整治清单, 并于 8 月底前报送市住建局。

(二) 整治提升 (2018 年 9-11 月)。各县 (区) 住建局根据排查中发现问题下达限期整改 (改正) 文书, 并督促企业限期完成整治任务。

(三) 现场核实 (2018 年 12 月)。各县 (区) 住建局对已完成整治任务的企业进行现场核实, 核实后报市住建局备案。

附件: 惠州市预拌混凝土搅拌站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 8 月 7 日

(联系人: 余俊玲, 电话: 2101325, 邮箱: hzzjjszsn@163.com)

惠州市预拌混凝土搅拌站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

一、新建、迁建、扩建、改建混凝土搅拌站要求

新建、迁建、扩建、改建混凝土搅拌站应当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和布点规划要求，避开环境敏感区，远离居民聚居区，布局在当地主导风向的下风向。严格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按照规范要求同步配套建设环保设施，落实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

二、混凝土搅拌站围墙、排水和场地要求

混凝土搅拌站应采用封闭式管理，外围护结构高度应 $\geq 2\text{m}$ ，并确保牢固和整洁，出入门符合规范要求。

应在出入门口内侧水平距离1m范围内以及混凝土搅拌站区域内设置排水沟槽，排水沟槽的设置应满足区域内总排水量并达到连环贯通；应设置与排水沟槽相连通的污水、废浆水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的废水应重复使用，做到少排放或零排放。未经沉淀处理且不达标的废水不得排入市政管网和河道。沉淀池应及时清理，清理物应回用或及时运走妥为处理。

混凝土搅拌站内道路路面及生产作业区、物料堆放区的地面应作硬化处理。

围墙四周、生活区、办公区内未硬化的裸土空地应设置绿化。

三、场地控尘、控噪和环境要求

混凝土搅拌站内各类混凝土生产需用的骨料堆场，均应分类加装控制扬尘的封闭式库房，确保骨料堆置于库房之中；落实人

员和措施保持混凝土搅拌站道路及场地清洁，运输车辆厂内装料及在工地卸料后均应对车辆进行冲洗，保持外观清洁，严禁带泥上路，车辆行驶时无明显扬尘。；运输车辆尾部加装防抛洒装置，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临近居民区、学校的一侧应增设隔声屏障等降噪措施，隔声屏障及其他降噪措施的设置应符合相关安全质量规范和标准；骨料输送带的动力部位应加装噪声控制罩，滚轴部位应按时清理，定期添加润滑油，控制噪声扰民；车辆进入站内禁止鸣笛，车辆进出门口应设置禁鸣标志。

四、设备控尘、控噪和环境要求

应选用低噪声、低能耗、低排放并满足我省环保标准的生产、运输、泵送、试验等设备，严禁使用国家和我省明令禁止的淘汰设备。

应对混凝土搅拌楼(塔)生产工艺过程中的上料、配料、搅拌等环节实施封闭，并配置喷淋设施，达到降低噪声和粉尘排放指标的要求。

混凝土搅拌楼(塔)主体二层及以上部分应密闭，其内部照明应采用易除尘的光照设备。

搅拌主机、粉料筒仓应使用集尘设施除尘，除尘设施应保持完好，滤芯等易损装置应定期保养或更换。搅拌楼(塔)、粉料筒仓及泵拌车等应保持标识完整和外观整洁。

混凝土搅拌站应设置胶凝材料浆水回收利用设施，并通过计量等手段在保证混凝土质量的前提下重复使用。

五、环境管理制度要求

混凝土搅拌站企业应通过环境整治，增强环境意识，建立健全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切实加强日常环境管理，达到规范化、长效化、制度化要求。